

泰山学院文件

泰院政发〔2016〕48号

泰山学院关于印发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现将《泰山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泰山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，维护学术道德，严明学术纪律，规范学术行为，倡导学术诚信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参照教育部《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编教职工、正式注册的学生，以及以“泰山学院”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、兼职人员等。

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种类

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基本的学术规范，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惯例的行为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：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、剽窃、篡改他人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；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、假设、学说或者研究计划等行为。

（二）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结论、注释或文献资料：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，篡改、伪造试验数据、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，隐瞒不利数据，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等。

（三）伪造学术经历：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资历评定及

申报科技项目等，在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时，不如实报告个人简历、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。

（四）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：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刊物发表，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等行为。

（五）未如实反映科研成果：虚报科研成果，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，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，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著、编著、编译著、编译等行为。

（六）不当或滥用署名：未参加科学研究或者论著写作，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等成果中署名；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；在科研成果的署名位次上高于自己的实际贡献的行为；未经被署名人允许的随意代签、冒签；损害他人著作权，侵犯他人的署名权，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等。

（七）滥用学术信誉：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；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学科管理惯例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，或未经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论证，擅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、炒作研究成果，谋取个人或单位的不正当利益。

（八）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：包括授意、指使、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；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，骗取经费、装备和其它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；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活动等行为。

第三章 调查认定程序

第四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、客观、公正，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在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分委员会，为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调查、评判机构，负责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规范，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调查、评议和仲裁校内知识产权纠纷、学术失范行为等学术道德相关的事项。

学术道德分委员会下设学风建设办公室。学风建设办公室挂靠在科研处，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。

第六条 举报人应该采用真实身份、实名举报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要材料翔实、证据充分，举报材料可以采用书面、音像资料等形式。学校对举报人身份保密。

第七条 举报人应本着负责任的态度对待举报。举报人不负责任，捏造、伪造事实甚至假借举报诬告陷害、打击报复他人等情况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撤职、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的，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启动调查程序应该满足下述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有确凿证据的举报材料；
- （二）课题组内部或论文（成果）的署名合作人员提供有事实依据的举报材料。

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严格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- （一）学风建设办公室接到举报后，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

报告学术道德分委员会，并由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组织 3~5 人的专家组，秉承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采用听证会、技术鉴定、查核原始数据及记录、重复实验等多种方式开展独立调查取证。

（二）对正式启动调查程序的举报，学风建设办公室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当事人。

（三）专家组给出调查结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学风建设办公室要将调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。

（四）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风建设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详细注明复议的理由和要求。

（五）学风建设办公室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通知当事人。

（六）复议决定是学校的最终决定。

第十条 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由学风建设办公室上报学校批准后发布。

第十一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、隐私权等相关权益。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随意公开有关情况。